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为 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传感小镇道路改造（创新一路、新苑三路）检测工程 的招标人。我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一、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我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均是真实准确的；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符合本项目特点，划分的标段和确定的工期科学合理，并满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未设置以排斥投标人（承包人）权利、免除招标人责任为目的的“霸王”条款。

三、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存在故意压低招标控制价，价格严重偏离市场迫使投标人低价竞标以及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四、我单位编制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内容或条款，我单位将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并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五、我单位与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我单位已经建立招标投标活动的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及风险防范制度，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的招标人所有法律责任；若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自愿接受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七、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情形，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处罚信息按规定在有关行政监督网公示，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

八、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